

陆河大道北延工程安置房建设项目

工程设计服务

设计采购需求书

项目名称：陆河大道北延工程安置房建设项目工程设计
服务

服务类型：工程设计

建设单位：陆河县河田镇人民政府（盖章）

时间：2026 年 1 月

公开选取项目内容

一、供应商资格（资质）要求

- 1、已在中国境内注册，在法律上、财务上独立，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，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。
- 2、中选单位必须是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单位。

二、项目概况

1、项目名称：陆河大道北延工程安置房建设项目工程设计服务

2、建设单位：陆河县河田镇人民政府

3、建设地点：陆河县陆河大道西侧

4、项目规模：投资额约 980 万元

5、项目概况：陆河大道北延工程安置房建设项目，位于汕尾市陆河县陆河大道西侧，用地面积 2587.40 m²，共 7 层，建筑功能为住宅安置房。建设内容包括新建住宅楼主体建设及室外配套工程建设。设计内容包含建筑设计方案阶段，扩初阶段，施工图阶段及概算编制。

6、服务费：依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（2002 年修订本）计算，不超过工程造价 3.5%，最终以财政审核为准。

三、公开选取方式及工作内容

- 1、公开选取方式：直接选取。

2、工作内容：根据国家和地方现行相关法律、法规、政策及相关标准、规范规程的要求，完成地块内建筑设计工作。

四、公开选取建筑设计服务单位的要求

1、服务要求：按照公开选取人的有关要求，为公开选取人提供设计服务单位。按公开选取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及说明依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规定完成设计工作。须安排人员到现场踏勘。

2、服务期限：1 年

五、付款方式

按双方合同约定付款方式付款。

六、中选单位资格的取消及重新选取中选单位

需报名的中介机构，务必按照本需求书的有关要求，做好计划安排，准备好相关材料。中选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将直接取消中选单位的资格，将中选单位列入“黑名单”，并按本需求书重新选取中选单位：

（1）中选单位在接到选取单位的通知后，项目负责人未于 3 个工作日内，到选取单位办公地点领取项目的“公开选取中介机构确认书或项目相关资料”。

（2）由于中选单位原因，导致工期滞后，中选单位不能按要求工期完成工作。